

关于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 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的公告

根据《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资产管理合同》”）约定，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存续期限为自《资产管理合同》变更生效日起不得超过3年，即最晚将于2022年11月25日到期。为更好地服务本集合计划投资者，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管理人”）决定延长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《资产管理合同》变更生效日起不超过2023年12月31日，同时相应修改《资产管理合同》以及《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）的有关内容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延长存续期方案

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“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”调整为“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限不超过2023年12月31日”。

“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”特指根据《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<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>操作指引》变更后的《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生效日，即2019年11月26日。

二、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的修改

1、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第四部分“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”的“六、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”变更为：

“六、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

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限不超过2023年12月31日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，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。”

2、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第五部分“集合计划的存续”变更为：

“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，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，如持续运作、转换运作方式、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，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。

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限不超过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，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。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，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，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，从其规定。”

三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的修改

1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第七部分“集合计划的存续”变更为：

“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生效后，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，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；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，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，如持续运作、转换运作方式、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，并在 6 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。

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限不超过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，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。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，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，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，从其规定。”

2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第十九部分“风险揭示”变更为：

“4、特定风险

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计划，债券资产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%，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%（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%）。因此，本集合计划需要承担债券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。

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限不超过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。”

四、重要提示

1、本集合计划《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并已履行规定的程序。修改后的上述《资产管理合同》及《招募说明书》全文将登载于管理人网站（www.ebscn-am.com），供投资者登录查阅。

2、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《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3、本集合计划到期前，若管理人未获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资格，本集合

计划可能触发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终止的情形。届时管理人将发布相关公告，并根据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终止《资产管理合同》并进行计划资产清算程序。特此提示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1、风险提示：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，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《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、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，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自主判断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价值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

2、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(95525)或登录本公司网站(www.ebscn-am.com)了解有关详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

附件：《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、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》

(一) 《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修订对照表

改动位置	原合同条款	变更后合同条款
第四部分 集合计划的 基本情况	六、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 <u>不得超过</u> <u>3年</u> 。	六、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 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限 <u>不</u> <u>超过2023年12月31日</u> 。本 集合计划到期后,按照中国证 监会相关规定执行。
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 存续	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生效后,连续 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 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 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 情形的,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 中予以披露;连续60个工作日 出现前述情形的,管理人应当在 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 告并提出解决方案,如持续运 作、转换运作方式、与其他集 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 同等,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 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 决。	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生效后,连 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 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 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万元情形的,管理人应 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;连 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 的,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 出解决方案,如持续运作、转 换运作方式、与其他集 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 同等,并在6个月内召开集 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 决。 <u>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</u> <u>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限不</u> <u>超过2023年12月31日</u> 。本

		<u>集合计划到期后,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。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,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,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。</u>
--	--	--

(二) 《光大阳光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》修订对照表

改动位置	原招募说明书条款	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
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	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生效后,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,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;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,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,如持续运作、转换运作方式、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,并在 6 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。	《资产管理合同》生效后,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,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;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,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,如持续运作、转换运作方式、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,并在 6 个月内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。 <u>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限不超过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,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。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,不符合法律法规</u>

		<p><u>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，无须召开集合份额持有人大会。</u></p>
<p>第十九部分 风险揭示</p>	<p>4、特定风险</p> <p>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计划，债券资产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%，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%（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%）。因此，本集合计划需要承担债券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。</p>	<p>4、特定风险</p> <p>本集合计划为债券型集合计划，债券资产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%，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合计不超过集合计划资产的 20%（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%）。因此，本集合计划需要承担债券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。</p> <p><u>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限不超过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。</u></p>